

正本

財政部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 1102450992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
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1 條
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原為
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展延為 6 月 1 日至 8 月 2
日。

部長 蘇建榮